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請人即債 賴楹嬅即賴誠滿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對人即債 陳風欽即中亞當舖

權人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曾秀雲

權人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楊麗娜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 翁崇維即吉盛當舖權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由

-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 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表示不 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 内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7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9,510,423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 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 决,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 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 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 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708元,總清償金額共 122,976元,清償成數為1.17%,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 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剩餘金 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未保存登記建物現值 僅1,600元,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另

聲請人名下尚有南山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現值共計 23,600元,然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仍高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 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彰化銀行	105386	1.01%	17
臺灣銀行	264328	2. 52%	43
中亞當鋪	978381	9. 34%	159
創鉅合夥	600000	5. 73%	98
曾秀雲	0000000	38. 17%	652
中租迪和	470169	4. 49%	77
楊麗娜	0000000	28. 15%	481
裕富數位	420185	4. 01%	68
裕融企業	341688	3. 26%	56
吉盛當鋪	350000	3. 34%	57
債權總額	00000000	每期清償總	1708
		額	
清償成數	1.17%	還款總額	122976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 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 式)

附件: 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